

吉人社联〔2020〕97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
财政局、共青团委员会，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
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共青团委员会，梅河口市委组织部、
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共青团委员会：

现将《关于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方案进行细化，并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关于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5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专项摸排

（一）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要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将本地户籍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全面纳入。（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负责）

（二）做好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信息交接。省人才中心负责与教育部门沟通，并将获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数据信息下发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保障基层平台，开展基层摸排，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逐一联系和实名登记，及时做好实名登记系统的更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三）放开线上线下各类登记服务渠道。完善我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各级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求职服务热线，省级求职热线确定为96885。各级公共人才就业服

务机构要在所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联系方式，省人社厅和省人才中心网站公开所有市（县、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人社部门负责）

（四）有效实施“211”就业服务行动。在毕业年度内，确保为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次岗位信息、1次就业指导和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或就业见习信息。（人社部门负责）

二、加快岗位落实

（五）加快实施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明确申办流程，精简政策凭证，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激励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人社部门负责）

（六）切实抓好《关于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做好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13号）落实。全面加快我省各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进度，尽早公布考试成绩，及时反馈聘用结果，加快办理聘用手续，有效保障高校毕业生到我省事业单位就业。（组织部门、人社部门负责）

（七）持续拓展就业机会，对接新技术、新产业增长点储才育才，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业机会，围绕基层治理、教育

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增设岗位，拓宽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组织部门、人社部门、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共青团负责）

（八）对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吸纳 1 人补贴 800 元，每人只能申请一次，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负责）

三、扶持创业创新

（九）推进创业培训广覆盖，对创业毕业生普遍提供创办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设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领域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共青团负责）

（十）倾斜创业服务资源，推荐适合发挥毕业生专长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服务。

（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民政部门、共青团负责）

(十一) 加强创业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给予创业专项资金补助。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缓解融资压力。优先安排经营场所，政府投资开发的各类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毕业生提供，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共青团负责）

(十二)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给予初次创业补贴 5000 元。（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负责）

(十三) 简化程序手续、提高效率。进一步规范、统一、简化程序手续。充分利用“吉林智慧人社”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展远程办理，推广“零上门”服务。加强部门协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71

